长治市上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山西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、《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，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、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过程中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，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，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应当坚持职权法定、客观公正、权责统一、惩教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一）应当提交法制审核而未提交的；

（二）法制审核过程中妨碍干扰审核意见或建议的；

（三）未经法制审核作出决定的；

（四）经法制审核认定不合法，作出决定的；

（五）法制审核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导致决定失误的；

（六）法制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贪污受贿的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方式。

（一）责令改正；

（二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；

（三）通报批评；

（四）诫勉谈话或书面诫勉；

（五）其他责任追究方式。

以上责任追究方式，可单独适用，也可以合并适用，受到责任追究的个人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。

第六条 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，应当听取被追责人员的陈述和申辩，对其合理意见，予以采纳。

第七条 责任人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依法提出申诉。

第八条 责任追究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，并送达有关责任人。

第九条 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的责任追究情况，应当在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抄送同级纪委监委备案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长治市上党区工业和信息局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2019年7月15日起实施。